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文件

渝委办发〔2018〕37号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大意义，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

采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抓好学习宣传，把中央及市委的政策规定、关心关怀传达到每个基层党组织、每名干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要精准执行政策，加强跟踪问效，充分激励广大干部重整行装再出发、撸起袖子加油干，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激励广大干部拥抱新时代、践行新思想、实现新作为，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办发〔2018〕2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以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带动干部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一）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促使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重庆广大干部一切行动听党中央指挥、向总书记看齐，确保重庆所有工作部署都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

提，确保重庆各项事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全面加强法治、德治建设，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把正确思想、优良作风、良好导向、正面典型立起来，推动全市政治生态、干部精神状态和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二）强化思想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按照中央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干部不断增强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不断增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不断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勇做新时代的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强化事业感召，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围绕市委关于“三大攻坚战”“八项行动计划”等重大决策部署，把思想统一起来，把力量凝聚起来，把责任担当起来，把各项任务落实下去。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充分挖掘运用“红岩精神”，发扬山城人民的真抓实劲、敢抓狠劲、善抓巧劲、常抓韧劲，让广大干部

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风尚。

（三）突出先进引领。及时选树和大力宣传一批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先进典型，对其中的重大典型打破常规大胆提拔使用，鼓励和带动更多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完善表彰奖励制度，深化“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好公仆”等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及时表彰推进“三大攻坚战”“八项行动计划”等重大决策部署中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对先进典型按规定组织健康疗养、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等活动。组织广大干部向先进典型学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局面

（四）大力选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坚持有为才有位，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激励各级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

对担当作为的优秀干部，要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

求全责备等观念，打破隐性台阶，不拘一格大胆使用。脱贫攻坚期间，表现特别优秀、实绩特别突出的贫困乡镇党政正职，可提任上一级职务并兼任现职务。对干事创业实绩特别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在选拔任用干部上重点考虑。

（五）坚决调整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认真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中办发〔2015〕42号）和《重庆市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实施细则（试行）》（渝委办发〔2018〕20号），结合巡视巡察和日常了解等掌握的情况，对政治上不守规矩、工作上不担当不作为、能力上不适应不胜任、作风上不严不实、廉洁上不干净的干部，采取调离、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按规定和程序果断调整、坚决处理，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形成调整一个、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

（六）改进干部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放开选人视野，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发现和选拔改革攻坚的促进派、实干家，不让对党和人民有贡献的人才受到冷落和埋没。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把干部能干什么、干了什么、干成了什么了解清楚。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每届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至少回访调研一遍，每年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一次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班子运行和干部履职

情况。结合巡视巡察、“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注重了解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考察中注重具体深入了解人选情况，重视了解行为特征、个性特点，通过具体事例，多方印证、全面掌握干部的真实表现。

三、改进考核评价，充分发挥激励鞭策作用

（七）完善考核办法。按照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要求，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化政治考核、作风考核、实绩考核，突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情况的考核，促使干部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在责任履行上“担担子”，在任务落实上“钉钉子”。着眼考核精准化、差异化，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干部应有不同的考核要求，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积极性。改进年度考核，做实平时考核，加强专项考核，推进干部考核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

（八）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着力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对实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在重点项目、财政补助、人才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较差的单位，及时进行综合研判并对领导班子

及相关干部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对考核优秀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等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对考核较差、工作打不开局面、各方意见较大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九）注重考核工作统筹。加强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整合考核力量，精简考核项目，严格考核项目准入，防止考核过多过滥、“一票否决”泛化，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繁琐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迎考迎评负担，让干部把主要心思和精力放在推进改革创新、抓好工作落实上。

四、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十）准确界定容错情形及条件。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破解难题中的失误错误，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容错：符合中央精神，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实施时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未明确限制的；出以公心，没有谋取私利的；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不是主观故意的；决策和执行符合规定，或者

处置突发事件临机决断、事后及时报告的；已按法律法规和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出现问题后及时叫停，主动纠错纠偏，积极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严重失职的，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生态破坏责任事故、重大经济损失的，以及重复犯错等情形，坚决不予容错。

（十一）规范容错认定程序。容错认定可由干部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也可由上级党委（党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启动。程序启动后，应全面收集各方面意见，认真调查核实，与干部谈话并听取其意见。根据调查了解情况，由党委（党组）集体作出认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认定结果。

（十二）合理使用容错结果。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本人有关考核、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可不受影响。对不适用容错情形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按规定执行。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十三）积极防错纠错。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补救，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对不积极纠错纠偏的干部，严肃批评教育，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关心关爱干部，促进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十四）保障干部待遇。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部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加大对贫困区县的财政保障，确保政策内待遇落实到位。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业绩和贡献确定绩效工资，对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可按规定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保障干部养老、医疗、体检等待遇，丰富文体活动。按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加班补休等政策规定。

（十五）加强人文关怀。坚持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化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完善走访慰问制度，关心干部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干部患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应及时走访慰问。完善困难干部帮扶制度，按规定落实因公致残干部的伤残待遇，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干部的亲属抚恤和优待政策。完善年轻干部关爱制度，帮助其解决后顾之忧，促使其安心工作、担当作为。

（十六）重视关心基层。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

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方面给予倾斜。完善乡镇工作补贴、贫困村驻村工作队补贴制度。加大面向基层遴选公务员力度。采取调任、定向考录等方式，每年选调一批优秀基层事业单位干部进入公务员队伍，招录（聘）一批优秀村（社区）干部进入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注重选拔优秀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社区）干部、优秀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进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评聘高、中级职称注重向基层事业单位倾斜。严禁以属地管理名义将上级机关的职责转嫁给基层单位，保护好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十七）积极为干部澄清正名。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完善信访核查机制，对信访核查结果按规定及时处理。对反映失实、查无实据或经认定予以容错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消除干部顾虑。对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及被炒作诽谤的干部，及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还干部清白。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的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监察、公安、司法等机关依法处理。

六、强化干部管理，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素质能力

（十八）强化培训增强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

部队伍要求，着眼增强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加强干部提高“八大执政本领”培训，抓好“三大攻坚战”“八项行动计划”专题培训，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根据工作需要，坚持走出去、请进来，选派干部到高校、发达地区以及国（境）外学习培训，邀请行业权威、知名专家等来渝授课，帮助干部开阔眼界、提升能力。着眼塑造专业作风和专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马上就办”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引导干部把工作放在心上，把心放在工作上，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强化基层导向和实践导向，让干部既有仰望星空的情怀和志向，又有脚踏实地的责任和担当。

（十九）推进交流增强活力。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政策规定，对达到交流任职年限、需任职回避等情形的干部应及时交流，加大从事执纪执法、干部人事、审计、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干部的交流力度。有序推进区县之间，市级部门与区县之间，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干部交流。内设机构中层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交流或轮岗。加大干部人才引进力度，集聚和储备一批熟悉大数据、人工智能、经济金融、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建设管理等紧缺急需专业干部人才。

（二十）从严管理增强定力。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查处隐形变异等“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重点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不断增强干部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探索实施干部召回管理制度，对精神状态不好、工作作风不实、履行岗位责任不到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采取学习教育、实践培训、跟踪考察等方式进行召回管理，帮助干部提升素养、增强能力、转变作风。

七、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的强大合力

（二十一）坚持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的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承担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责任。

（二十二）发挥“头雁效应”。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

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十三）精准执行政策。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严守政策红线，坚决防止借机搞纪律“松绑”、作风“减压”，对隐瞒包庇“乱作为”、变相违规发放奖金福利等违纪行为，严肃进行查处，确保相关工作始终在全面从严和纪律法治的轨道上平稳推进。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3日印发